

# 11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

## 改採 E-MAIL 通訊方式重要通知

為避免新冠病毒疫情群聚感染，本系 4/27-4/28 碩士新生報到全數採「E-MAIL 通訊方式彈性驗證」報到，不進行現場報到，若已經確定放棄，也請協助填寫放棄切結書，寄到此信箱。

➤ 彈性驗證報到方式：

※報到日期：111 年 4 月 26(二)-28 日(四)下午 4 時止。

※適用對象：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及非應屆畢業生

※繳交方式：

1. 請以 E-MAIL 通訊方式將【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者】電子檔(請務必親自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，沒有簽名視同無效)，寄至系所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

sue0919620@nchu.edu.tw，或是傳真至 04-22876211，視同完成報到。

2. EMAIL 主旨：111 碩士班彈性驗證報到-(考生姓名)。

3. E-MAIL 通訊方式不用檢附 2 吋脫帽彩色相片電子檔 (7/15 前驗證畢業證書正本時在繳交)。

4. 畢業證書、身分證件及 2 吋脫帽彩色相片電子檔，請於 7/15 前期限內繳交驗證。逾期未繳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
**※本系收到緩繳切結書者的 E-MAIL 或是傳真資料，**

**將會回信給同學們知悉，務必留意本系信件。**

**※切記 4 月 28 日(四)下午 4 點前，將資料 EMAIL 過**

**來，沒收到信件視同放棄。**

##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(系所收執聯)

|        |   |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新生姓名   |   | 學 號 |   |
| 系 所    | 系 (所)   |     | 組 |
| 第一次切結 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；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科目成績/低修成績未到齊(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選課表或由原學校出具證明)；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因素_____，致使無法於報到日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，<br><b>應於111年7月15日下午5點前繳交</b> 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  |     |   |
| 再切結    | 1. 參加暑修課程(附繳費收據)，致使無法於第一次切結時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<br><b>應於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8月5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一期)；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9月2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二期)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<br>2. 其它因素_____，致使無法於第一次切結時繳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 <b>應於111年 月 日下午5點前繳交</b><br><b>(新生與系所約定時間，最遲不能超過本校開學日)</b> 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 |     |   |
| 其他記載事項 | 1.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。<br>2. 繳驗畢業證書前，若後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(建議回原學校完成影本驗證)，繳驗畢業證書後，恕無法外借畢業證書。<br>3. 畢業證書約於10月初歸還。<br>4. 補繳畢業證書地點，為新生考取系所辦公室。<br>5. 新生(辦理休學者亦同)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<br>6. <b>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。  |     |   |

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(行動) \_\_\_\_\_ (宅)

日 期：111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請沿虛線裁下，將本聯交辦理報到承辦人存查，其餘請考生自行留存。)

##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(學生收執聯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|
| 新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學 號 |      |
| 系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 (所)   |     | 組    |
| 未繳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於  |     | 系所確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7月15日下午5點前繳交   |     |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8月5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一期)  |     |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9月2日下午5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二期)  |     |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111年 月 日下午5點前繳交(新生與系所約定時間，最遲不能超過本校開學日)   |     |      |
| 本人已閱讀<br>並充分瞭解記載<br>事項            | 1.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。<br>2. 繳驗畢業證書前，若後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(建議回原學校完成影本驗證)，繳驗畢業證書後，恕無法外借畢業證書。<br>3. 畢業證書約於10月初歸還。<br>4. 補繳畢業證書地點，為新生考取系所辦公室。<br>5. 新生(辦理休學者亦同)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<br>6. <b>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</b> |     |      |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[ ] 經中興大學  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為  
 甄試入學考試  
[ ] 系所 [ ] 組  新生  
 備取生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[ ] 簽章： [ ]

身分證字號： [ ]

電話： [ ]

地址： [ 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放棄方式：

- 一、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切結書前往本校（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各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系所辦理。